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
傳 真：02-27736525

聯絡人：張 文 鑫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各級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104）童總字第 10434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童軍輔導制度實施辦法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童子軍總會表揚績優童軍團實施細則」，敬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實施細則，請各級童軍會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初審，並請於相關時間，送達複審場地複審。

二、相關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南 區：105 年元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複審

（請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送達審查地點）

審查地點：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

（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）

送審縣市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

中 區：105 年元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複審

（請於 105 年元月 4 日前送達審查地點）

審查地點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北 區：105 年元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複審

（請於 105 年元月 5 日前送達審查地點）

審查地點：童軍總會（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）

送審縣市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

正本：各級童軍會

副本：本會輔導委員會

理事長 林政則